

微型規模方案型抵換專案-子專案計畫書

專案編號		B	-		-
一、基本資料					
公司/單位 名稱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名稱	台北市 4 間門市室內天花板照明採用高效率光源 Four convenience stores implemented high efficiency lighting for interior ceiling in Taipei.				
計畫書版本	5.0	製作日期	111 年 5 月 11 日		
減量編號/ 名稱 (中英文)	AMS-II.C/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 「Demand-side energy efficiency activities for specific technologies」				
減量方法版本	15.0	範疇別	能源需求業		
專案總減量	310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二、專案活動描述					
方案型抵換 專案計畫書 名稱	統一超商門市室內天花板照明採用高效率光源		版本	5.0	
子專案新增 條件	請確認並勾選(複選) ■減量方法■方案型專案邊界內 (1)對象:台灣本島獨立門市且每日營業時間為 24 小時。 (2)地點:執行地點需位於台灣本島區域範圍內，且應描述確切地址以及二度分帶座標。 (3)設備、適用性、外加性、示意圖與減量計算均符合第 2~6 小節內容要求。 (4)依循第三節內容，說明環境衝擊分析與公眾意見。 (5)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 (6)若於專案期間變更營業時間為非 24 小時，則需記錄變更原因，並依該門市實際營運時間重新調整減量計算。				
申請類別	■新申請： ■固定型（10 年）；□展延型（7 年） □展延： □第一次；□第二次				
專案計入期	111 年 7 月 1 日 ~ 121 年 6 月 30 日				

專案類型	☐ 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_____瓩 ☒ 節能類型：每年總節電量 <u>61,456</u> 度 ☐ 減碳類型：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總減量_____噸二氧化碳當量
參與機構	☐ 整合管理專案及分配減量額度：_____ ☒ 子專案實際減量單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比例 50%，155 tCO ₂ /10 年) ☒ 其他參與單位：經濟部商業司(分配比例 50%，155 tCO ₂ /10 年)
執行費用	☒ 設置成本 <u>318,000</u> 元； ☐ 能源或燃料成本_____元； ☐ 政府補助_____元； ☐ 維運成本(含人力)_____元 ☐ 其他_____元 說明:本案門市照明改善費用為 31.8 萬元，由統一超商自籌支付，而經濟部商業司則提供專案輔導資源和支付第三方單位確證和查證費用。
執行地點	星成門市(114 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7 號，X 309577 Y 2774572) 港興門市(115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119 號，X 311110 Y 2772217) 寶昌門市(108 台北市萬華區寶興街 186 號，X 299985 Y 2768497) 福源門市(105 台北市松山區新東街 60 巷 16 號和 18 號，X 307109 Y 2772766)
減量措施、設備說明	1.減量措施: 台灣本島門市 門市室內天花板照明採用高效率燈具取代既有照明燈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且具有實質節能減碳效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1.1.子專案新增條件皆須符合母案規定 (1)對象:台灣本島獨立門市且每日營業時間為 24 小時。 (2)地點:執行地點需位於台灣本島區域範圍內，且應描述確切地址以及二度分帶座標。 (3)設備、適用性、外加性、示意圖與減量計算均符合第 2~6 小節內容要求。 (4)依循第三節內容，說明環境衝擊分析與公眾意見。 (5)未向其他國內外機關(構)重複申請減量額度文件。 (6)若於專案期間變更營業時間為非 24 小時，則需記錄變更原因，並依該門市實際營運時間重新調整減量計算。 1.2 門市應維持專案實施後燈具規格、數量與配置並維持相同使用條件，若有變更， 應留下變更紀錄並重新量測照度 。另外門市定期維護燈具，以保持門市照度。 2.設備說明 照明燈具汰換前後之設備廠牌不限，惟新安裝設備需為 LED 燈具或高效率燈具。 另外汰換方式可以是一對一汰換或多對一汰換。 2.1. 子專案設備說明 各門市詳細設備使用型態及紀錄如下表所示 (1)專案實施前(基線情境) 燈具使用地點、開啟時間、型式和數量

門市名稱	迴路名稱	開啟時間	燈具型式	燈具數量(具)
星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10
			T5-28W*2	18
			T5-14W*1	7
			T5-28W*1	28
			LED-10W 崁燈	26
港興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4
			T5-28W*2	24
			T5-28W*1	21
			LED-10W 崁燈	5
寶昌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10
			T5-28W*2	15
			T5-28W*1	25
			LED-10W 崁燈	8
福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9
			T5-28W*2	40
			T5-28W*1	32
			LED-10W 崁燈	3
合計				285

燈具規格和規範

燈管瓦數	4呎28瓦	2呎14瓦	球燈泡10瓦
功率因數	電子安定器>90%	電子安定器>90%	電源供應器>90%
發光效率	95Lm/W	88Lm/W	75Lm/W
演色性	>80Ra	>80Ra	>80Ra
安全規範	1.通過節能標章認證 2.通過BSMI 3.CNS691.CNS15663	1.通過節能標章認證 2.通過BSMI 3.CNS691.CNS15663	2.通過BSMI

(2)專案實施後(專案情境)

燈具使用地點、開啟時間、型式和數量

門市名稱	迴路名稱	開啟時間	燈具型式	燈具數量(具)
星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47
			LED-24W 崁燈	19
港興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48
寶昌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41
			LED-24W 崁燈	17
福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54
合計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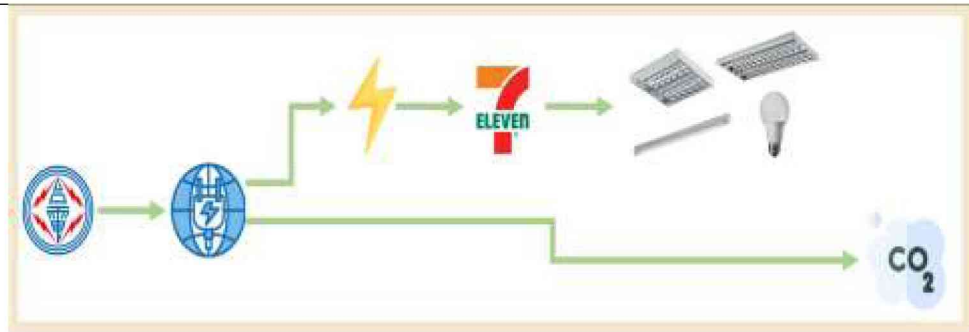
	燈具規格和規範		
	燈管瓦數	4呎17瓦	圓嵌燈24瓦
	功率因數	電源供應器>95%	電源供應器>90%
	發光效率	147Lm/W	82.5Lm/W
	演色性	>85Ra	>80Ra
	安全規範	1.通過節能標章認證 2.通過BSMI 3.CNS14335.CNS14115.CNS15592.CNS15663	1.通過BSMI 2.CNS14335.CNS14115.CNS15663
設備壽齡	■屬節能類型專案，得免除壽齡佐證限制 □引用運輸業類別減量方法，屬汰舊換新措施得免除壽齡佐證限制 □清潔發展機制設備壽齡評估工具預設年限：_____（設備名稱）預設值__年 □經第三方檢測單位進行評估，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設備預設使用年限____，應檢附設備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國家統計資料_____年，資料來源_____		

三、減量方法應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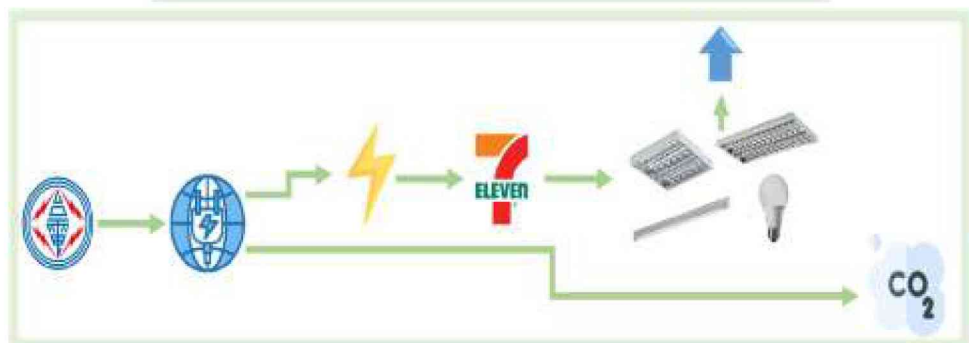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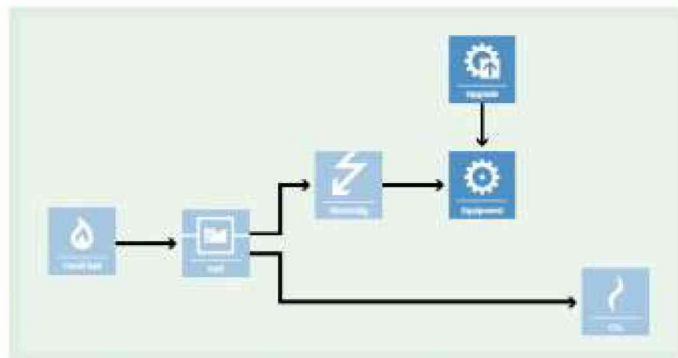
	條件	符合性	說明與佐證
適用條件說明	1.計畫安裝之高效率設備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必須介於基線所使用設備的 90~150%之間。就服務水平舉例，照明設備為照度，水加熱系統為水輸出量及溫度，空調為額定輸出能力。專案與基線之服務水平的比例計算，可以是一對一汰換或是多對一汰換，故專案及基線的服務水平可以是加總計算比較。	☒ 符合 ☐ 不適用	◆依據 CNS 5065 照度測定法，使用照度計實際測量專案實施前後之照度，以證明符合照度規範標準，且改善前後差異需介於 90%~150% 之間。 ◆經現場量測，專案實施前(基線情境)各門市平均照度分別為 746、803、751 及 821 Lux。專案實施後(專案情境)經 DIALux 模擬，各門市平均照度分別為 817、848、769 及 859 Lux，比較照度差異皆落在 90%~150% 之規範區間內。 ◆於專案規劃期間，專案實施前(基線情境)照明設備之照度於現場量測(於四周無其它照明或外力影響)，專案實施後(專案情境)之照度以 DIALux 模擬，確保照度符合現場要求。 ◆專案實施後，提供現場照度量測紀錄(照度監測表格及監測點如

			附件一)，確保照明使用效率維持良好的狀態，且符合 CNS 照度標準。 ◆門市應維持專案實施後燈具規格、數量與配置並維持相同使用條件，若有變更，應留下變更紀錄並重新量測照度。
	2.關於基線及專案若涉及輸出能力增加之相關規定在減量方法的第 20、21 點描述。若專案第 y 年的輸出能力大於過去 3 年的歷史平均輸出能力(以專案實施前 3 年)，且證明超出基線輸出能力的部分未被使用，則第 y 年的輸出能力將以歷史平均輸出能力作為上限。	☒符合 ☐不適用	◆本案改善項目為門市室內照明，減量計算採用燈具規格值與營運時數，其中燈具規格值為固定值，而每日營業時間為 24 小時，每年營業日數為 365 日，故每年營業小時為 8,760 小時，以此作為上限。若有任何營業變更，應以實際營業小時重新調整減量計算。 ◆專案實施後，將依規定，專案產出值與歷史平均值取最小值。
	3.如果安裝之高效率設備包含冷媒，在專案實施後的設備不能使用具有臭氧破壞潛勢(ODP)的冷媒。	☐符合 ☒不適用	◆專案範疇為照明設備汰換。 ◆本專案無任何冷媒，故無不能使用具有臭氧破壞潛勢(ODP)的冷媒。
	4.本專案的減量額度必須是因為使用高效率設備而減少電力或化石燃料所導致的。此外，相較於基線情境之下，專案實施後任何增加的排放都必須納入計算，例如跟專案設備有關的冷媒使用。	☒符合 ☐不適用	◆本專案照明設備能源使用為電力，故透過採用高效率照明設備可減少電力消費。 ◆採用高效率 LED 照明設備取代既有照明設備，可大幅降低電力使用。
	5.單一專案的總節能量,就提高電力使用效率類的專案，每年不能超過 60GWh。就提高化石燃料使用效率類的專案，每年熱輸入量的上限為 180GWh。	☒符合 ☐不適用	◆專案年節電量約 0.061456 GWh (61,456 度)，符合適用條件。
外加性分析 (法規)	☐無 【中央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能源管理法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說明：		

	1.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本企業與本專案執行措施不屬於經濟部能源局規範能源大用戶節約能源規定，故本專案減量無重疊性和法規限制之要求。 2.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鹵素燈泡及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本專案為將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與法規無相牴觸。 【地方自治條例】 ■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照明僅規定不得使用白熾燈泡，本案將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與法規無相牴觸。 ■其他法規：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112 照度標準 說明： 1. 此標準為空間最低平均照度值建議，非強制性法規，以大型銷售區及收銀台建議最低照度為 500lux 以上。 2. 專案情境經 DIALux 模擬，各門市平均照度符合 CNS 照度標準規定，比較照度差異皆落在 90%~150% 之規範區間內，如附件一所示。 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核定本 說明： p.21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禁用鹵素燈節約能源規定」，本次為螢光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並非鹵素燈具。
專案實施前後示意圖	基線情境



專案情境



四、計算方法

基線情境	專案現況說明 統一超商 4 家門市照明設備採用 T5 -4 尺、T5-2 尺和 LED-10W 崁燈等共 285 具，為維持 24 小時營業模式，故全日開啟照明燈具，且並無調光控制及自動點滅控制，因此不會有常態變動。根據全年 24 小時使用模式進行全年用電計算，設備耗電使用額定規格資料，年點燈時數為 8,760 小時，電力排放係數採最新公告之 109 年電力排放係數，進行基線排放量計算。
(一)基線排放量計算	(1)採用減量方法 AMS.II.C.(ver.15.0)，基線排放量為基線用電排放量與冷媒排放量之加總。子專案須依下列公式計算基線排放量，說明數值、單位與數據來源。 (2)因汰換燈具設備無冷媒使用，故子專案基線排放量公式不計算冷媒洩漏排放量，僅說明基線用電排放量計算過程。 公式(1) $BE_y = E_{BL,y} \times EF_{CO2,ELEC,y} + Q_{ref,BL} \times GWP_{ref,BL}$

$$\text{公式(2)} E_{BL,y} = \sum_i (n_i \times p_i \times o_i) / (1 - t_y) / 1,000$$

基線情境設備規格及數量

門市名稱	迴路名稱	開啟時間	燈具型式	燈具數量(具)
星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10
			T5-28W*2	18
			T5-14W*1	7
			T5-28W*1	28
			LED-10W 炭燈	26
港興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4
			T5-28W*2	24
			T5-28W*1	21
			LED-10W 炭燈	5
寶昌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10
			T5-28W*2	15
			T5-28W*1	25
			LED-10W 炭燈	8
福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9
			T5-28W*2	40
			T5-28W*1	32
			LED-10W 炭燈	3
合計				285

基線情境用電及碳排放量

門市名稱	迴路名稱	開啟時間	開啟時數(年)	燈具型式	規格(W)	安定器耗電(W/具)	燈具數量(具)	基線情境計算(度/年)	碳排放量(噸CO ₂ /年)	
星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8,760	T5-14W*2	28	5	10	3,010	2.0	
				T5-28W*2	56	5	18	10,016	5.1	
				T5-14W*1	14	3	7	1,086	0.6	
				T5-28W*1	28	3	28	7,918	4.0	
				LED-10W 炭燈	10	0	26	2,372	1.2	
港興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28	5	4	1,204	0.6	
				T5-28W*2	56	5	24	13,355	6.8	
				T5-28W*1	28	3	21	5,939	3.0	
				LED-10W 炭燈	10	0	5	456	0.2	
寶昌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28	5	10	3,010	1.5	
				T5-28W*2	56	5	15	8,347	4.2	
				T5-28W*1	28	3	25	7,070	3.6	
				LED-10W 炭燈	10	0	8	730	0.4	
福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T5-14W*2	28	5	9	2,709	1.4	
				T5-28W*2	56	5	40	22,258	11.3	
				T5-28W*1	28	3	32	9,049	4.6	
				LED-10W 炭燈	10	0	3	274	0.1	
合計						285	98,802	50		

項目	參數	定義/說明	數值	單位	數據來源
1	BE _y	基線排放量	50	tCO ₂	☐ 預設 ☒ 監測 說明：根據基線能源總消耗乘上電力排碳係數，另外因燈具設備無冷媒使用，故不計算冷媒洩漏排放量。

2	$E_{BL,y}$	基線能源總消耗量	98,802	kWh	□預設■監測 說明：使用改善地點之各燈具數量、設備功率值、年平均運轉時數及電網年度平均技術線路損失等資料，求得基線能源總消耗量。
3	$EF_{CO_2,ELEC,y}$	電力排碳係數	0.502	kg-CO ₂ e/kWh	□預設■監測 說明：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並每年確認更新。
4	n_i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總數量	285	具	□預設■監測 說明：現場點檢總數量。
5	ρ_i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T5-14W*1、安定器 3W)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T5-14W*2、安定器 5W)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T5-28W*1、安定器 3W)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T5-28W*2、安定器 5W)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LED-10W*1)	17 33 31 61 10	W/具	■預設□監測 說明：照明為固定負載設備，實際耗電與規格耗電相同或相近，故參考燈具銘牌、規格資訊或其他說明文件，採用規格值計算。
6	o_i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年平均運轉時數	8,760	小時	□預設■監測 說明：門市營運紀錄資料，如門市人員出勤記錄、POS 系統銷售紀錄...等以證明門市營運時間，亦證明室內照明燈具運轉時數。
7	l_y	提供安裝之設備用電之電網 y 年年度的平均技術線路損失。	0.0397	無	□預設■監測 說明：每年確認更新，依台電網站公開資料（台電近 10 年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實績-線路損失率，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01 ）取得。
8	$Q_{ref,BL}$	基線中用來替代洩漏之冷媒的平均年用量	0	t	■預設□監測 說明：汰換照明設備無冷媒洩漏之情況，本參數為零。
9	$GWP_{ref,BL}$	基線冷媒洩漏量的全球暖化潛勢	0	tCO ₂ e/t	■預設□監測 說明：汰換照明設備無冷媒洩漏之情況，本參數為零。
(二)專案排放量計算					
(1)採用減量方法 AMS.II.C.(ver.15.0)，專案排放量為專案用電排放量與冷媒排放量之加總。子					

專案須依下列公式計算專案排放量，並須說明數值、單位與數據來源。

(2)因汰換燈具設備無冷媒使用，子專案之專案排放公式不計算冷媒排放量，僅說明專案用電排放量計算過程。

(3)專案活動期間若有汰換設備，則需保留汰換紀錄，且新設備需與原專案設備一致或優於原專案設備，若不符則不得納入計算。

$$\text{公式(3)} \quad PE_y = EP_{PJ,y} \times EF_{CO_2,y} + PE_{ref,y}$$

$$\text{公式(4)} \quad EP_{PJ,y} = \sum_i \sum_j (n_i \times p_i \times o_i) / (1 - l_y) / 1,000$$

$$\text{公式(5)} \quad PE_{ref,y} = (Q_{ref,PJ,y}) \times GWP_{ref,PJ}$$

專案情境設備規格及數量

門市名稱	迴路名稱	開啟時間	燈具型式	燈具數量(具)
星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47
			LED-24W 崁燈	19
港興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48
寶昌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41
			LED-24W 崁燈	17
福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54
合計				226

專案情境用電及碳排放量

門市名稱	迴路名稱	開啟時間	開啟時數(年)	燈具型式	規格(W)	燈具數量(具)	專案情境計算(度/年)	碳排放量(噸CO ₂ /年)
星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8,760	LED-17W	17	47	7,289	3.7
				LED-24W 崁燈	24	19	4,160	2.1
港興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17	48	7,444	3.7
寶昌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17	41	6,358	3.2
				LED-24W 崁燈	24	17	3,722	1.9
福源門市	室內燈	00:00-24:00		LED-17W	17	54	8,374	4.2
合計						226	37,346	19

項目	數據/參數	定義/說明	數值	單位	數據來源
1	PE _y	專案排放量	19	tCO ₂	☐ 預設 ☒ 監測 說明：根據專案能源總消耗乘上電力排碳係數，另外因燈具設備無冷媒使用，故不計算冷媒洩漏排放量。
2	EP _{PJ,y}	專案能源總消耗量	37,346	kWh	☐ 預設 ☒ 監測 說明：使用改善地點之各燈具數量、設備功率值、年平均運轉時數及電網年度平均技術線路損失等資料，求得專案能源總消耗量。

3	EF _{CO₂,y}	電力排碳係數	0.502	kg-CO ₂ e/ kWh	□預設■監測 說明：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並每年確認更新。
4	PE _{ref,y}	專案項目冷媒實際洩漏之排放量	-	tCO ₂ e/y	□預設■監測 說明：汰換照明設備無冷媒洩漏之情況，本參數為零。
5	n _i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總數量	226	具	□預設■監測 說明：現場點檢總數量。
6	ρ _i	ρ ₁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LED-17W*1)	17	W/具	■預設□監測 照明為固定負載設備，實際耗電與規格耗電相同或相近，故參考燈具銘牌、規格資訊或其他說明文件，採用規格值計算。
		ρ ₂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耗電量 (LED-24W*1)	24		
7	o _i	專案執行範圍設備年平均運轉時數	8,760	小時	□預設■監測 專案活動期間需依據每年實際運轉時數計算，運轉時數採門市營運紀錄資料，如門市人員出勤記錄或 POS 系統銷售紀錄...等以證明門市營運時間，亦證明室內照明燈具運轉時數。
8	l _y	提供安裝之設備用電之電網 y 年年度的平均技術線路損失。	0.0397	無	□預設■監測 說明：每年確認更新，依台電網站公開資料（台電近 10 年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實績-線路損失率，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01 ）取得。

(三)洩漏量，公式(5) $PE_{ref,y} = (Q_{ref,PJ,y}) \times GWP_{ref,PJ}$ ■不適用

項	數據/參數	定義/說明	數值	單位	數據來源
1	PE _{ref,y}	專案項目設備冷媒實際洩漏造成之排放量	-	tCO ₂ e/y	□預設□監測 說明： <u>汰換照明設備無洩漏之情況。</u>
2	Q _{ref,PJ,y}	專案項目設備年平均冷媒洩漏量	-	t	□預設□監測 說明： <u>汰換照明設備無洩漏之情況。</u>
3	GWP _{ref,PJ}	專案項目設備冷媒洩漏量的全球暖化潛勢	-	tCO ₂ e/t	□預設□監測 說明： <u>汰換照明設備無洩漏之情況。</u>

(四)減量計算=(一)基線排放量-(二)專案排放量計算-(三)洩漏量

公式(6) $ER_y = (BE_y - PE_y) - LE_y$

項	數據/參數	定義/說明	數值	單位	數據來源
1	ER _y	第 y 年之平均減碳量	31	tCO ₂	□預設■監測 說明：透過基線情境計算碳排放量扣除專案情境碳排放量，即為年減碳量。
2	BE _y	第 y 年之基線排放量	50	tCO ₂	□預設■監測 根據基線能源總消耗乘上電力排碳係數，另外因燈具設備無冷媒使用，故不計算冷媒洩漏排放量。
3	PE _y	第 y 年之專案排放量	19	tCO ₂	□預設■監測 根據專案能源總消耗乘上電力排碳係數，另外因燈具設備無冷媒使用，故不計算冷媒洩漏排放量。
4	LE _y	第 y 年之年洩漏量	0	tCO ₂	■預設□監測 汰換照明設備無洩漏之情形，本參數為零。

改善前			改善後			項目	數值	單位
項目	數值	單位	項目	數值	單位	節能量	61,456	kWh
基線情境用電量	98,802	kWh	專案情境用電量	37,346	kWh	減碳量	31,281	kg
基線情境排碳量	50	tCO ₂	專案情境排碳量	19	tCO ₂		31	噸

專案執行後每年預估減碳量

計入期	期間	基準排放(tCO ₂)	專案排放(tCO ₂)	洩漏排放(tCO ₂)	減量(tCO ₂)
第一年	111.7.1~112.6.30	50	19	-	31
第二年	112.7.1~113.6.30	50	19	-	31
第三年	113.7.1~114.6.30	50	19	-	31
第四年	114.7.1~115.6.30	50	19	-	31
第五年	115.7.1~116.6.30	50	19	-	31
第六年	116.7.1~117.6.30	50	19	-	31
第七年	117.7.1~118.6.30	50	19	-	31
第八年	118.7.1~119.6.30	50	19	-	31
第九年	119.7.1~120.6.30	50	19	-	31
第十年	120.7.1~121.6.30	50	19	-	31
計入期合計		500	190		310

五、環境衝擊分析與公眾意見

環境衝擊分析	本專案以 LED 照明設備取代目前使用照明設備，計畫範圍為門市，對周遭環境無負面影響。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LED 照明設備改善專案，改善完成後，將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對環境衝擊。對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噪音、廢棄物等環境問題，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